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會第1次會議紀錄 (公告版)

時 間：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 點：教育部 502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騰蛟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氏筆劃排序)：

(一)學校代表：李委員慶憲、盧委員美櫻、韓委員端勇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王委員錫福、王委員寶榮、林委員義成、林委員珮秀(請假)、姚委員立德、黃委員美智(請假)

(三)教育部代表：林委員騰蛟、楊委員玉惠

列席人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主任琇鈴、潘主任素玲、教育部技職司楊科長子慧、法制處周科長威男、人事處廖專門委員鎮文、姚專門委員佩芬、莊專員絜甯、李專員佳芯

紀錄：莊絜甯

壹、介紹委員(略)

貳、互推主席

一、依「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二、請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

決定：經出席委員推選林委員騰蛟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王校長俊勝第2任聘期將於114年7月31日屆滿，教育部依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會(下稱本會)遴選該校第五任校長。本會置委員11人，由社會公正人士6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推

選之學校教師代表 3 人，以及教育部代表 2 人共同組成。

二、另教育部為期慎重執行本次校長遴選作業，經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所定國立大學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提供遴委會行政支援之機制，由教育部及東專相關單位人員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就遴選作業方式著手進行規劃，並擔任本會幕僚辦理遴選事務工作。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擔任，並保留本會委員參與之彈性。為審慎辦理遴選前置作業，於本次會議前已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草擬遴選程序表、遴選作業細則、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等相關遴選規範及表件，經工作小組討論後於本次會議提供本會參考。

三、本開會之出席及議決門檻（按：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遴選程序、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等事項，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已有明文規範，本會執行遴選作業時須遵循辦理。另，工作小組已彙整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相關法令等資料，嗣後經本會決議之作業細則、遴選作業時程及歷次會議紀錄等，再附卷供委員參閱。又工作小組已建置「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將置於教育部網頁（<https://www.edu.tw>）內，作為遴選資訊公告平臺。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會作業細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遴選會應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

候選人資格。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送本部部長核定後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同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遴選會依下列方式辦理遴選作業：一、與校長候選人面談，聽取有關校務發展及治校理念，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二、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並舉辦座談。三、其他經遴選會認定有效客觀遴選合適校長人選之程序。（第2項）遴選會於遴選時，應審酌候選人基本資料、學識素養、人格特質、治校理念與願景、募款能力、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

二、工作小組已依前開規定並參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之實務作法，擬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會作業細則（草案）」（附件1），爰請討論相關內容是否妥適。

三、另，依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第11條規定：「參與校長遴選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在本部聘任校長前應對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本會決議之作業細則是否置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供各界參閱，請一併討論。

決 議：

一、本次遴選程序採「審查被推薦人候選資格」、「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後，選定校長人選」等階段辦理。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會作業細則（草案）」請工作小組依照下列共識進行調整，修正後由各位委員確認後通過，並置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 (一) 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增列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重複推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之規定。
- (二) 增列經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如未達二人，則依本細則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再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三) 將「校務會議認可投票」修正為「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並由該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及技術教師）行使投票權。
- (四) 本次校長遴選無須辦理座談會，僅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及校內意向表達。
- (五) 重行修正遴定校長人選之程序。
- (六) 本細則第 11 點規定校長候選人如經檢舉之處理機制，需於本會議決新任校長人選前檢舉。
- (七) 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本細則第 12 點增列本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之規定。

提案二：有關校長候選人及本會委員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提案一研議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會作業細則(草案)」第7點第1項及第2項，已依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第7條規定明定校長候選人應揭露「具（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消極任用資格）」、「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本會委員應揭露與校長候選人間是否具「特定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特定重要職務」、「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二、依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第7條規定，除前開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明定之應揭露事項外，得經本會決議其他應揭露事項。是否仍有其他應揭露事項以利本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提請討論。

決議：增列「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為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

提案三：有關訂定本次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本會掌握遴選作業期程，工作小組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會作業細則（草案）」中有關遴選應進行事項、程序及日期等規定，擬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草案）」（附件2）。

二、表中各工作項目及辦理日期係為預定，為保留運作彈性，實際進行日期得以增或減一週內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會同意修正調整。

三、另，依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第11條規定：「參與校長遴選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在本部聘任校長前應對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本次遴選作業時程表是否置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供各界參閱，請委員議決。

決議：

一、工作項目「於刊登徵才公告、函請相關機關轉知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項下各工作重點之順序酌作調整。

二、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時程配合學校學期時間酌作修正。

三、請委員先行保留第2次會議，時間為114年5月13日

及 114 年 5 月 15 日下午；第 3 次會議時間為 114 年 6 月 23 日、25 至 27 日，屆時依實際情形擇一日期召開。

四、其他工作項目之辦理事項內容文字，依提案一決議後之本遴選會作業細則內容一併修正後，置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提案四：有關本會是否推選委員參加工作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期慎重執行本次校長遴選作業，經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工作小組」擔任本會幕僚辦理遴選事務工作。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人事處專門委員擔任，成員包括本部相關單位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人員，並保留本會委員參與之彈性。
- 二、本會是否推選委員參與工作小組辦理「校長候選人資料及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之初審」及參與其他工作小組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推選本會李委員慶憲、韓委員端勇協助工作小組辦理遴選事務性工作，並得以視訊方式參與。

提案五：有關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內容及相關表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提案一研議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會作業細則（草案）」第 10 點規定，本會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

薦。

(四)自我推薦。

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連署推薦或自我推薦者應於公告截止日下午五時（臺灣時間）前將「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連署推薦適用）」或「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連署推薦適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應揭露事項及對遴選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寄（送）達教育部人事處（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供本會審查。

二、工作小組依前開規定，擬具下列資料（附件3），爰請討論內容是否妥適。

- (一)校長候選人資料表(草案)（附件3-1）
- (二)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草案)（附件3-2）
- (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草案)（附件3-3）
- (四)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草案）(附件3-4)
- (五)遴選會委員告知書(草案)（附件3-5）
- (六)應揭露事項及對遴選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草案)（附件3-6）
- (七)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附件3-7）
- (八)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連署推薦適用）及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連署推薦適用）(草案)（附件3-8）

- 三、本案若經決議通過，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等，將置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決 議：

- 一、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六、相關承諾部分，增列「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酌作文字修正。
- 三、候選人推薦表表末備註增列「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之說明文字。
- 四、茲因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之範圍相當廣泛，為免滋生爭議，爰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修正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
- 五、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由工作小組依決議修正並經召集人同意後，即對外公告。

提案六：有關辦理本會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研人員、學生及行政人員座談，以聽取教職員生對於學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之意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提案一研議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會作業細則（草案）」第10點第3款規定，本會應辦理座談會，聽取東專教職員生對學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之意見。
- 二、座談會研擬辦理方式如下：

- (一)地點、場次及時間：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1場，以90分鐘為原則。
- (二)主持人：由本會推選。
- (三)參加人員：本會委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職員生及工作小組成員。
- (四)進行方式：主持人致詞、介紹委員、遴選程序簡要說明、意見交流。
- (五)座談會將進行實況錄影，並於線上直播，影音檔於會後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提供影音連結供瀏覽。
- (六)座談會辦理日期由工作小組會後調查多數委員可參與之日期後擇定。委員因故無法參與時，除可瀏覽前開座談會影音外，並由工作小組提供教職員生發言摘要予委員參考。座談會之其他細節性事項（座談會場地、發言注意事項、公告方式），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

三、依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規定，本會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為利本會委員更瞭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推展情形，以利座談會進行，建議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於座談會前向本會進行校務推展情形簡報，是否妥適，併提請討論。

決議：依提案一決議，本次遴選並未規劃舉辦座談會，爰刪除本提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點 55 分